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146號

原　　告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藍卉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4,9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1,374元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4,9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訴外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，下稱澳盛銀行）於99年4月17日承受荷蘭銀行在台分行資產、負債及營業等，則原荷蘭銀行權利義務，自仍由澳盛銀行行使負擔之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1日向荷蘭銀行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澳盛銀行將前開債

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6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